

2024 年度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概况

一、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主要职责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统筹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和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统一领导全区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工作等。

二、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机构设置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内设办公室、“两企三新”和社会组织党建科、基层建设科（改革发展和社会工作人才科），共3个科（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7.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13.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99.11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1.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7.13	本年支出合计	57	826.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24
总计	30	827.13	总计	60	827.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7.13	82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3.33	51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513.33	51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01	行政运行	53.08	5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25	46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9.11	9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9.11	9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9.11	9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78	19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4.55	11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60	1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03	8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42	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51	4.5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	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	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9.35	6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9.35	6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8	2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8	2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3	14.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6.90	75.74	751.1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3.22	29.47	483.75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513.22	29.47	483.75	0.00	0.00	0.00
2013901	行政运行	52.97	29.47	23.50	0.00	0.00	0.00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25	0.00	460.2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9.11	0.00	99.11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9.11	0.00	99.11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9.11	0.00	99.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5	23.35	168.3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4.42	15.47	98.9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47	15.47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03	0.00	87.03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42	0.00	7.42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51	0.00	4.51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	7.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	5.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9.35	0.00	69.35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9.35	0.00	69.3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8	20.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8	20.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3	14.9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7.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13.22	513.2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99.11	99.11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1.65	191.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4	2.1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78	20.7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7.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6.90	826.9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24	0.2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27.13	总计	64	827.13	827.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26.90	75.74	75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3.22	29.47	483.75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513.22	29.47	483.75
2013901	行政运行	52.97	29.47	23.50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25	0.00	460.25
205	教育支出	99.11	0.00	99.11
20508	进修及培训	99.11	0.00	99.11
2050803	培训支出	99.11	0.00	99.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5	23.35	168.3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4.42	15.47	98.95
2080201	行政运行	15.47	15.47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03	0.00	87.0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42	0.00	7.4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51	0.00	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	7.88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6	5.2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	2.63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9.35	0.00	69.35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9.35	0.00	69.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	2.1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	2.1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	2.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8	20.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8	20.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	5.8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3	14.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
30101	基本工资	7.91	30201	办公费	2.82
30102	津贴补贴	40.31	30202	印刷费	0.16
30103	奖金	5.0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3	30207	邮电费	0.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30211	差旅费	0.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9.18		公用经费合计	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总收入 827.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27.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7.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27.1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为 2024 年新成立单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总支出 827.1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2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5.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5.7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为 2024 年

新成立单位。

2. 项目支出 751.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51.16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为 2024 年新成立单位。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27.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7.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27.13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为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2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6.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26.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为 2024 年新成立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

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无。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6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为 2024 年新成立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751.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人才发展专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3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进度良好，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在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符合要求，能够较好完成各项产出任务。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1.1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紧紧围绕区委工作要求，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切实做好基层治理、新兴领域党建、改革发展和社会工作人才管理等各项工作，资金使用效益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优”等级。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人才发展专项等 10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932.42 万元，执行数 82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高质量完成机构改革和部门组建工作。二是做强做实“两企三新”党建。三是统筹推进基层治理和志愿者、

社工人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足。二是预算执行进度偏慢，预算执行率未达到时序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在绩效目标填报时，结合上级部门要求及工作情况，梳理明确各个项目实施计划、预期效果、资金测算等，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申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二是组织开展预算编制专题培训，协助指导各业务科室进一步编细、编实、编准年度预算，科学、合理地做好预算执行计划安排，确保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执行，增强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刚性。

人才发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6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引进专业人才，留住优秀人才，培养本土人才，进一步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二是柔性引进多名社工专家，培育扶持 2 个社工人才工作室，资助 2 个社会工作 SRDI 好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区外机构申报积极性不高。龙岗区目前较有实力的本土注册社工机构只有 5 家，区外注册但在龙岗区有运营项目的社工机构虽然有 9 家，但申报的机构只有 1 家。主要是因为目前机构总部管理人才、督导人才较少，大部分下沉一线岗位，无暇开展相关工作。二是政策总体覆盖面不足。目前成立的 2 个社工人才工作室只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和职工帮扶 2 个领域（社会工作领域涉及 16 个），社会工作 SRDI 好项目也仅资

助 2 个，政策全年覆盖 4 个机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申报动员。主动发掘行业内潜在的申报对象，积极鼓励他们主动申报，解释政策意图，消除政策疑虑，最大限度发挥政策实施效果。二是扩大政策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才尽量予以扶持，在不违反政策硬性规定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申报门槛，在实施过程中加强对人才项目的监督指导，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不降低。

部门评价结果。组织对人才发展专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进度良好，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在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符合要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优”等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民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我区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实施细则》，对引进的人才给予补贴，对社工机构柔性引进专家、开办社工人才工作室、研发实施专精特新好项目、举办人才交流活动给予资助，对优秀社工人才、优秀社工案例、优秀社工论文、优秀社工专著给予奖励。2024 年，年初项目预算安排 90 万元。根据该政策的《申报指南》开展项目的申报受理、专家评审等工作。经评审，2024 年专项资金共支出 69.35 万元资金，具体资助情况如下：

序号	资助项目	资助单位/人	资助金额
1	未成年人保护社工人才工作室经费资助	深圳市龙岗区青睞青少年发展中心	30 万元
2	职工帮扶领域社工人才工作室经费资助	深圳市龙岗区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0 万元
3	社会工作 SRDI 好项目资助	深圳市龙岗区正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4.95 万元
4	社会工作 SRDI 好项目资助	深圳市龙岗区春暖社工服务中心	4.4 万元
合计			69.3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引进专业人才，留住优秀人才，培养本土人才，进一步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阶段性目标：柔性引进多名社工专家，培育扶持 2 个社工人才工作室，资助 2 个社会工作 SRDI 好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进行相关评价，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资助审核准确及时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等进行摸底，发现相关问题，同时及时调整管理方式，以便日后战略目标的实现。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项目实施负责人，项目申请人，受资助对象。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1）项目立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3）资金投入。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资金管理。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5）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6）产出数量。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7）产出质量。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8）产出时效。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3.评价方法：

（1）实地调查。评价组深入现场调查，并与相关项目责任人进行项目访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困难以及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并收集项目的相关业务资料。之后，查阅相关财务明细账和会计凭证，以此了解资金在到账使用和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

（2）电话回访和问卷调查。评价组通过电话回访、问卷调

查等方式了解相关申报人才对民政专项资金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政策的了解渠道、申请流程、资助金额、政策建议等方面，通过以上方式发现相关风险点，起到获得案卷调查线索和发现问题的作用。

（3）统计资料分析。统计和分析的对象是所有受资助对象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以及与相关项目单位负责人访谈后整理的访谈内容。之后，评价组对数据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并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4 年 1 月组成绩效评价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具体执行，对资助的 2 个社工人才工作室、2 个 SRDI 好项目服务点进行实地调查，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汇报；3 月对相关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项目立项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符合“协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的职责。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2	项目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实施细则》以及《龙岗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激励申报指南》规定的程序和流程申请、审批,立项前经过专家评审,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社会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5	项目设置了柔性引进多名社工专家,培育扶持2个社工人才工作室,资助2个社会工作SRDI好项目的阶段性绩效目标,与社会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设置了柔性引进多名社工专家，培育扶持2个社工人才工作室，资助2个社会工作SRDI好项目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5	5	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实施细则》中“社工人才工作室被评为A、B、C等级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社会工作SRDI好项目，给予每个项目10万元资助经费”的规定进行预算编制。预算编制科学，与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	5	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实施细则》中“社工人才工作室被评为A、B、C等级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社会工作SRDI好项目，给予每个项目10万元资助经费”的规定开展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2	年初预算安排 90 万元,资金到位 1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3.8	共支出 69.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05%。 预算偏差原因主要是编制预算时采用结果估算的方式,与实际项目完成指标的情况有偏差。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符合《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已制定《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实施细则》《龙岗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激励申报指南》等规章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	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10	实际产出2个社工人才工作室、2个SRDI好项目完成率100%。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5	15	评选的2个人才工作室、2个SRDI好项目,龙岗区未成年人保护社工人工作室着眼基层未成年人保护社工专业化服务新态势,推动实现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基层治理人才建设新模式;职工帮扶领域社工人才工作室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的社会融入问题,培养专业社工人才促进新业态劳动者社会融合;两个SRDI好项目均在特殊群体关爱方面构建良好的支持机制。工作室运作效果和好项目质量均属优质,项目在年度内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成。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5	年度内完成。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该条款不适用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20	20	成立2个社工人才工作室,分别是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工人才工作室、职工帮扶领域社工人才工作室,重点培养上述2个领域的社工人才、研究领域目前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领域人才交流。资助2个社会工作SRDI好项目,分别是家友联盟——精神康复者家属支持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项目、勿忘我·记忆家——认知障碍非药物干预中心项目，聚焦精神障碍康复者家属和认知障碍老年人，为他们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社会工作服务，培养机构自主品牌服务和专项人才。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通过随机抽查（抽查率不低于 50%）访谈和问卷调查形式，受资助的机构对该项目均表示满意。
					100	98.8	评价结果：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立项必要性、依据充分性、程序合规性、投入经济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符合“协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的工作职责。项目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实施细则》以及《龙岗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激励申报指南》规定的程序和流程申请、审批，立项前经过专家评审，集体决策。

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项目设置了柔性引进多名社工专家，培育扶持2个社工人才工作室，资助2个社会工作SRDI好项目的阶段性绩效目标，与社会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3.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预算编制与内容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实施细则》中“社工人才工作室被评为A、B、C等级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社会工作SRDI好项目，给予每个项目10万元资助经费”的规定进行预算编制，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资金分配。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包括体制机制、组织协调、职责分工和人员管理的合理性，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效率性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1.项目资金到位，预算执行有偏差。2024年初项目预算安排90万元，资金到位100%。共支出69.35万元，预算执行率77.05%。预算偏差原因主要是编制预算时采用结果估算的方式，与实际项目完成指标的情况有偏差。

2.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3.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已制定《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实施细则》《龙岗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激励申报指南》等规章制度。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和成本节约率等。

1.项目产出与预期目标一致。实际产出2个社工人才工作室、2个SRDI好项目。完成率100%。

2.项目产出质量达标，完成及时。评选的2个人才工作室、2个SRDI好项目，龙岗区未成年人保护社工工作室着眼基层未成年人保护社工专业化服务新态势，推动实现未成年人保护社

社会工作基层治理人才建设新模式；职工帮扶领域社工人才工作室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的社会融入问题，培养专业社工人才促进新业态劳动者社会融合；两个 SRDI 好项目均在特殊群体关爱方面构建良好的支持机制。工作室运作效果和好项目质量均属优质，项目在年度内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1.项目实施产生良好效益。成立 2 个社工人才工作室，分别是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工人才工作室、职工帮扶领域社工人才工作室，重点培养上述 2 个领域的社工人才、研究领域目前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领域人才交流。资助 2 个社会工作 SRDI 好项目，分别是家友联盟——精神康复者家属支持计划项目、勿忘我·记忆家——认知障碍非药物干预中心项目，聚焦精神障碍康复者家属和认知障碍老年人，为他们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社会工作服务，培养机构自主品牌服务和专项人才。

2.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通过随机抽查访谈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受资助的机构对该项目均表示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项目特点，反映项目在决策、实施、监管和资金拨付使用的全过程中取得的成效，职能部门和项目单位在工作路径、方式、方法等方面的创新以及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

（一）政策享受看成效

与以往一次性资助或事后资助方式不同，此次采取分段资助，即立项后给予首期资助款，用于开展相关工作，项目实施期满再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才给予后续的资助，落实“政策享受看成效”的人才资助要求。

（二）全流程监督把关

此次项目资助不仅在入口关严格把控质量，立项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每季度检查评估，全流程把控项目实施质量，发现项目实施出现偏差、与预期目标差距较大的，及时提醒实施单位进行整改，进一步保障了项目实施质量。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区外机构申报积极性不高。龙岗区目前较有实力的本土注册社工机构只有5家，区外注册但在龙岗区有运营项目的社工机构虽然有9家，但申报的机构只有1家。主要是因为目前机构总部管理人才、督导人才较少，大部分下沉一线岗位，无暇开展相关工作。

（二）政策总体覆盖面不足。目前成立的2个社工人才工作室只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和职工帮扶2个领域（社会工作领域涉及16个），社会工作SRDI好项目也仅资助2个，政策全年覆盖4个机构。

七、有关建议

一是建议加强申报动员。主动发掘行业内潜在的申报对象，积极鼓励他们主动申报，解释政策意图，消除政策疑虑，最大限度发挥政策实施效果。

二是建议扩大政策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才尽量予以扶持，在不违反政策硬性规定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申报门槛，在实施过程中加强对人才项目的监督指导，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不降低。